

孤女面临动迁，亲属争当监护人

杨浦区定海路街道调委会与各部门携手为弱势群体“撑腰”

“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家住杨浦区定海路街道的罗女士身患精神疾病,无行为能力，直系亲属都已去世。可最近，她的一些亲戚却争相要做她的监护人，这其中究竟有何隐情？

原来，这与罗女士继承的私房面临动迁有关。最终，在居委、民政部门及法治专员的共同努力下，罗女士的亲属们达成了一致，决定依法共同担任罗女士的监护人，一方管理患者银行存折，一方管理银行密码，以此保障了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

【事件起因】

罗女士为精神疾病患者，其直系亲属都已去世。罗女士的母亲有一套私房动迁，作为遗产继承人的罗女士需要提供身份证和本人签字。

但罗女士因病迟迟不肯配合，动迁办也一直无法了结。其他享有动迁政策的亲属也拿不到动迁款。

为此，其表妹王女士、表兄王先生都向居委会提出，要做罗女士的监护人。居委向书记及民政干部非常重视这一事情，即与法治专员取得联系，约定由各方就罗女士监护人事宜进行调解协商。

【调解经过】

法治专员在听取了王女士的情况介绍和诉求后，提出以下建议：听你们的言论所述，罗女士属于限制行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没有近亲属，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需经被监护人所在地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他还向王女士告知了办理监护人需要的证件以及需提供残联部门经认定的智障残疾（精神病患者）的证明，去派出所开具罗女士的无子女、无直系亲属的户籍证明，还需调取被监护人的人事档案复印件等，并指导王女士书写做监护人的申请书。

居委会也综合考虑了平时王女士对表姐照顾较多的事实，为了照顾患者的便利，原则上同意王女士做监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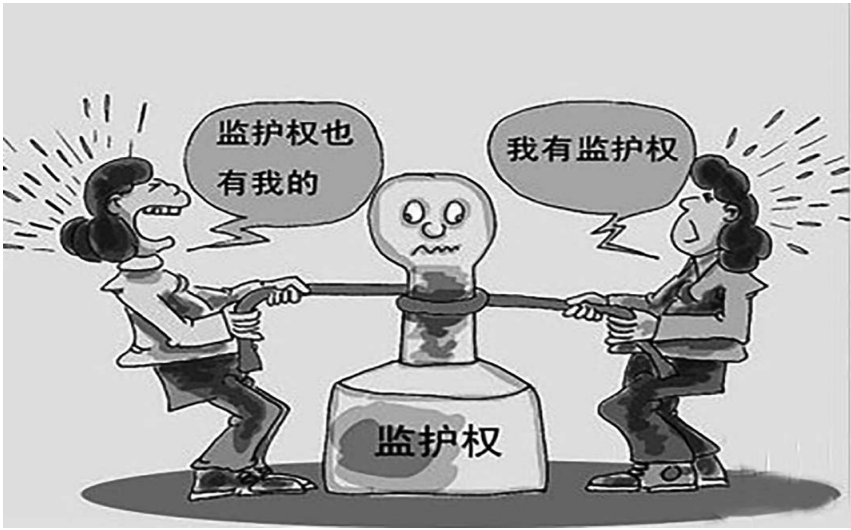
就在一切按程序进行的时候，王女士的哥哥，患者的表哥王先生也来到了居委会，提出也要做监护人。

王女士说：“平时都是我为患者看病配药，理应做监护人，哥哥如果做监护人的话，万一什么都不管到时还要找我，我不放心。患者的财产还是两人保管为好，同时我也会一同照顾患者。”

王先生则表示：“两位都要做患者的监护人是否可行？我们又是旁系亲属，如何更有利于患者的医治、照顾等今后的一切日常事务？”

对此，居委会感到非常棘手。为此法治专员再一次会同居委干部与当事人进行协调。

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后，法治专



资料图片

员就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的释法解答。为了确保对患者的负责，他建议双方共同做患者的监护人，同时也为了确保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提出订立一份作为监护人应共同遵守的协议，有双方签字认可，居委会备案。

在做了双方的工作后，当事人同意此建议，还就以后患者的财产保管使用进行了协商，为患者开银行卡一方管存折，一方管密码，保障了患者财产的安全。一起因争做监护人的纠纷在居委会、法治专员的共同努力下得到圆满的解决。

【调解心得】

近日，王女士带着感激之情来到调解中心，并送上了一面锦旗：“为民解忧暖人心 至真至诚显真情”，表示已将所有材料送去动迁办，拖了许久的动迁款不久将落实，解决了大家的后顾之忧。法治专员和居委干部也希望他们兄妹今后要好好照顾患者，充分担起监护人应尽的责任。

法治专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

任监护人：

（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噪音扰民忍无可忍 古稀老人无法入眠

金山区朱泾镇浦银居委会通过换位思考化解矛盾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陈阿姨因不堪小区旁边毛衫厂的噪声，多次向厂方提出交涉，却始终无法得到解决。无奈之下，陈阿姨前往金山区朱泾镇浦银居委会寻求帮助，希望能解决噪音扰民的问题。

居委会调解主任随后通过实地走访，对双方进行合法合理、公正公平的调解，最终达成协议，解决了这起噪音扰民纠纷。

”

【调解过程】

陈阿姨家居住的小区旁边有个毛衫厂，毛衫厂在与陈阿姨家相邻的一面墙壁上新开了一个窗户，工厂生产的时候窗户一打开，噪声就很大，陈阿姨多次上门要求毛衫厂把窗户封掉恢复原样，厂方并未答应，由此引起纠纷。

多次沟通无果后，陈阿姨来到金山区朱泾镇浦银居委会，反映说她家旁边的毛衫厂有噪音扰民问题，之前还算能接受；但最近工厂与小区相邻的墙上新开了一个窗户，噪声越来越大，实在让人难以忍受了。她多次上门要求厂方把窗户封掉恢复原样，厂方都不予理睬。陈阿姨老伴身体不好，需要安静的休息环境，可噪音导致老人睡不好觉，长此下去她担心老伴会神经衰弱，希望调委会能帮忙解决。

浦银居委会调解主任老王当即就随陈阿姨一起回家查看，发现确实能清晰地听到旁边发出的噪音。一方面，楼房本身有些老旧，隔音效果不好，旁边的噪声比较明显；另一方面，她家处在一个开放式小区，且老人的家正好与旁边毛衫厂仅一墙之隔。于是，老王又马不停蹄地走访了隔壁的毛衫厂，看到毛衫厂东面的墙壁上新开的大窗户，正对着陈阿姨的家。厂方负责人王经理表示：因为建造格局的原因，车间比较昏暗和闷热，所以想着开个窗不仅亮堂还能通气；而且窗户开在自家工厂墙面上，自认为没有侵犯到别人的权益。

调解员趁热打铁，将双方当事人请到居委

会面谈。根据双方的陈述和现场的走访，调解主任提出，希望大家都能够考虑各让一步，不然无法调解成功。陈阿姨家老伴身体不好需要静养是事实，噪音会影响老人正常休息也是事实。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居民区内、户外允许噪音级昼间为50分贝，夜间为40分贝，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有相应处罚条款。现在毛衫厂噪音的实际分贝，明显已经超过了相关规定，大家要换位思考，若是自己的家住在这里，日夜发出如此的噪音能忍受吗？陈阿姨家属身体不好，她提出封掉窗户减少噪音，于法于情于理都讲得通，希望毛衫厂及时封掉窗户减少噪音。

在调解员合法合理、公正公平的调解下，双方终于达成封窗的调解协议，并在协议上签字，一起噪音扰民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调解心得】

这是一起噪音扰民纠纷，也是一起邻里纠纷。对于此类纠纷，人民调解不失为一个最简单有效的解决途径。

首先是设定调解目标。上述案例的目标就是，帮助陈阿姨解决毛衫厂新开窗户后的噪音扰民问题。而其中的关键点是，厂方对自身所承担责任的观念模糊，缺乏换位思考的意识。

其次是制定调解策略。在接案后，要根据矛盾关键点，按照调解目标及时制定调解方案。在此案中，调解员主动前往陈阿姨家及毛衫厂

实地走访，证实确实存在厂方新开窗户放大噪音以及噪音扰民的实际情况，做到了耳聪目明、心中有数。

最后是实施有效的调解措施。调解过程中要侧重明晰法理，更要注重换位思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常见的噪音扰民问题一旦上了法律的“硬杠杠”，毛衫厂的行为就不能再“任性”了。陈阿姨和老伴都是古稀老人，调解员也要引导厂方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体谅对方，本着互相理解、邻里和谐的原则化解干戈。

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相邻不动产之间禁止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环境噪声污染一般是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现象。本案中，毛衫厂向周围环境输出的噪声超过了国家的排放标准，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进行处理。另外，陈阿姨与老伴年龄较大，比常人更需要安静的生活环境，因此毛衫厂任性输出噪声也侵犯了陈阿姨的相邻权，陈阿姨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毛衫厂停止侵害行为。尤其是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区域，无论是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室内装修等活动，都应该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否则不但会引起邻里纠纷，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